

# 沈阳师范大学文件

沈师大校〔2026〕25号

## 关于印发《沈阳师范大学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考核办法（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各部门：

《沈阳师范大学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考核办法（修订）》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沈阳师范大学

## 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考核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完善本科教学考核评价机制，提高课堂育人效果与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学校教职工考核相关文件中有关“教学过程质量”的若干规定，现对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考核工作，制定本办法如下：

### 一、考核对象

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每学期组织一次本科教学质量考核，全校担任本科生课程教学任务的任课教师均可申请教学质量考核。

### 二、考核内容及措施

1.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日常教学环节和课堂教学环节两个方面。日常教学环节主要检查所申报课程的最近两个教学周期的教学日历、教学大纲、教案、形成性考核材料（根据各专业特点提供）、终结性考核材料（试卷、参考答案、成绩单、试卷分析、学习过程数据，师范类专业课程须同时提交课程目标达成度分析报告）、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奖（任现职以来）、本科生论文指导以及课程建设等内容；课堂教学环节主要考查教师对该门课程的教学设计讲解、授课内容、授课方式及学生评教等方面内容。

2. 考核分为日常教学环节考核和课堂教学环节考核两个阶

段。第一阶段对日常教学环节相关材料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者方可进入第二阶段课堂教学环节考核。课堂教学环节按照教学计划随堂考核，不单独安排公开课。

3. 考核综合成绩为日常教学环节考核成绩（占 30%）和课堂教学环节考核成绩（占 70%）之和。

### 三、考核组织

1. 中级及以下职称教师的教学质量考核由各教学单位组织，考核结果须及时报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将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教师进行抽查，并对各教学单位上报的考核结果进行终审认定。

2. 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教师的教学质量考核由学校统一组织。

3.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将每学期申报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的结果报送人事处备案，同时向各教学单位通报。

### 四、考核结果认定

1.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考核结果有效期为五年（以考核当年为起始年份）。

2.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教师，仅限对应学期，教学质量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优秀”：

(1) “青蓝工程”项目中“新任教师教学能力提升项目”“课程建设能力提升项目”考核优秀的参训教师；

(2) 承担校级教学观摩课授课任务；

(3) 获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青年教师教学大赛校级一等奖及以上；

## 五、其他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原《沈阳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考核办法（试行）》（沈师大校〔2022〕195号）同时废止。

2. 本办法由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如与上级主管部门最新规定有冲突，则按上级主管部门最新规定执行。